

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 112130343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請至雲端硬碟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ZWYNzQ>)

開會事由：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3項修正草案研商會

開會時間：112年9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法鼓文理學院法鼓德貴學苑(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77號7樓R715會議室)，同步採線上視訊會議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uf-buiu-yor>)。

主持人：蔡孟裕司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鴻勳 薦任技士 02-23117722#6210

出席者：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有限責任台灣大地生質能燃料回收運銷合作社、台灣生質能木顆粒造粒協會、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、臺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、長春集團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餘集團、台塑企業、環保團體、資源循環署、環境管理署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備註：

一、本次研商會議資訊如下：

(一) 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。

(二) 地點：法鼓文理學院法鼓德貴學苑（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77號7樓R715會議室），另本次會議同步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進行（網址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uf-buiiu-yor>）。

(三) 報名方式：請於112年9月18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Wkr4Xk9NGLS7fyy9>），俾利籌辦會議相關事宜；另囿於場地限制，各單位參加人數以2人為原則。

(四) 會議資料：將於112年9月20日（星期三）前提供會議資料電子檔供下載參考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WYNzQ>）。

二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。

三、本研商公聽會倘有疑問，請洽本部大氣環境司承辦人戴鴻勳先生，電話：(02)2311-7722轉6210，電子郵件：hunghsun.tai@moenv.gov.tw或本部委辦單位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02)2775-3919轉233，聯絡人：林先生。

環境部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 「鍋爐空

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程

一、時間：112年9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0分。

二、地點：法鼓文理學院法鼓德貴學苑（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77

號7樓 R715 會議室），同步採線上視訊會議（網址：

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wuf-buiu-yor>）。

三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DWkr4Xk9NGLS7fyy9>。

四、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簡報單位
14：00～14：05	主席致詞	
14：05～14：35	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3修正草案簡報	本部大氣環境司
14：35～15：35	綜合討論	
15：35～15：40	結論	
15：40～	散會	

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」「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」「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3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發言單

發言單位：	聯絡人：
聯絡信箱：	聯絡電話：
發言意見：	

備註：煩請與會人員整理意見後，於112年10月2日前回傳給環保署戴先生(信箱：hungsun.tai@moenv.gov.tw)或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先生(信箱：lewis@estc.tw)，俾辦理會議紀錄彙整，謝謝您。